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技工工友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7.31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 第一條
- 本校為期客觀處理技工工友之獎懲、考績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技工工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 本會置委員6人，由總務主任、庶務組長為當然委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1人，另3名為技工工友之業務工作直屬主管。**(任一性別需符合委員總額1/3以上規定)**
- 第三條
- 本會由總務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1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 本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為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
- 第五條
- 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
- 第六條
- 本會依照有關法規評審下列事項：
一、評定技工工友之獎懲。
二、評定技工工友之考績。
三、審議技工工友相關公務事宜。
- 第七條
- 本會開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第八條
- 本會之評審及表決過程不予公開，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九條
- 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